



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2、召开时间：2012 年 3 月 8 日上午 11:00

3、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北新路桥公司 17 楼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

5、召集人：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建国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名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3,480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9.7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涛先生、陈建国先生、马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1、选举刘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 213,480,40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2、选举陈建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 213,480,40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选举马洁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 213,480,40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津贴标准（含税）：独立董事：5 万元/年，其他董事、监事津贴仍按原标准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213,480,4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投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3,000 万

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额度。

表决结果：213.480.4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发展实际，拟将公司名称由目前的“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新疆北新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或“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最终以自治区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213.480.4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五）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：

原第四条 公司名称：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：XinJiang Beixin Road&Bridge Construction Co.Ltd

修改为：

第四条 公司名称：新疆北新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：Xinjiang Beixin Road & Bridge Construction Group Co., Ltd.

或第四条 公司名称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：Xinjiang Beixin Road & Bridge Group Co., Ltd.

表决结果：213.480.4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崔白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



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任期届满的董事在其任期内恪守职责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，公司股东对他们的工作成绩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